

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真菌病监测网

国卫真菌病监测网函〔2020〕23号

全国真菌病监测网质量管理中心工作规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真菌病监测网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481号），提高医疗机构真菌病诊疗能力及抗真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水平，更好地开展全国真菌病监测工作，全国真菌病监测网（以下简称“监测网”）国家中心成立全国真菌病监测网质量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质量管理中心”）。为保障质量管理中心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质量管理中心对全国真菌病监测网相关工作的质量管理作用，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质量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为保障真菌病监测质量，开展质量管理、质量控制、质量督导及评价，推进真菌病临床诊疗能力和实验室检测能力同质化建设，包括：

(一) 监督及落实各级监测单位开展真菌病监测工作及实验室真菌检测能力基线调研,督导监测数据及时、真实上报,开展数据质量审核及分析,定期撰写监测报告,提交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部门审核并发布;

(二) 组织并开展真菌病实验室质量控制和室间质评,审核结果并进行反馈,推动实验室同质化发展;

(三) 组织并开展监测单位质量督导,对其真菌病诊疗能力进行评价和反馈;

(四) 对监测网发布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实施进行督导;

(五) 为监测单位提供质量管理及技术咨询;

(六) 开展真菌病相关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组织真菌病监测工作经验总结和交流会议;

(七) 完成国家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 质量管理中心组织结构、委员聘任及解聘:

(一) 质量管理中心委员原则上由监测网省级中心负责人担任,由省级中心单位推荐。

(二) 质量管理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由监测网国家中心任命,聘期三年。根据工作需要设质量主管、信息主管或工作秘书等。

(三) 质量管理中心委员每届聘期为两年,任期届满后根据任期内工作表现及所在单位意见进行换届评聘。

(四) 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如因年龄、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主动提出自愿解聘书面要求，或由委员所在省级中心单位提出书面解聘要求，经监测网国家中心审批后可提前解聘。

(五) 委员在任期内无正当理由 6 个月不参加质量管理中心工作或不履行工作职责者，视为自动解聘，由监测网国家中心向委员所在单位出具书面说明。

第三条 质量管理中心委员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全国真菌病监测网及质量管理中心各项规章制度；

(二) 积极参与质量管理中心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三) 及时获取质量管理中心工作计划及相关信息，并参与质量管理中心各项工作；

(四) 代表所在省级中心或个人，对质量管理中心各项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 在未获得授权或相关资料未公开发布前，对监测网数据及相关信息保密；

(六) 在未获得授权或批准时，不得以质量管理中心名义开展商业活动。

第四条 质量管理中心人员职责：

(一) 主任全面主持质量管理中心工作，负责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研究并开展重大工作。

(二) 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相关工作,积极为质量管理中心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委员负责监测网省级中心及其辖区内监测单位的真菌病监测质量管理 and 督导,并配合质量管理中心主任、副主任完成监测网相关工作。

(四) 质量主管、信息主管或工作秘书配合主任、副主任完成所负责工作的具体执行,并协调各委员所在省级中心相关工作。

第五条 质量管理中心工作机制

(一) 质量管理中心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并及下一年度工作规划,讨论重要相关工作。其他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委员如因故缺席会议,应提前向质量管理中心主任或副主任请假,可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建议或意见。

(二) 质量管理中心工作由监测网国家中心统一组织管理,相关行政工作及学术活动等均应由监测网国家中心出具相关函件

第六条 质量管理中心不设印章。

第七条 质量管理中心不设财务账户,相关事宜由监测网国家中心依托单位统一管理。

第八条 本文件相关规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规定有所修改时,本管理规定应及时修订。

第九条 本管理规定经质量管理中心全体委员会议通过后实施,如在执行

过程中需要修改，由全体委员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本管理规定解释权属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真菌病监测网国家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全国真菌病监测网国家中心
2020年12月26日

